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何村路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14,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中亚先生、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许高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监事胡建军先生、李赵劫先生、丁洁女士、王飞先生、郑德宝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陈迎志先生、谢红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45,810	99.2630	164,000	0.4491	105,100	0.2879

- 2、议案名称：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43,810	99.2575	164,000	0.4491	107,100	0.2934

3、 议案名称：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 243, 610	99. 2570	164, 200	0. 4496	107, 100	0. 2934

4、 议案名称：2 《三佳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 196, 310	99. 1274	234, 200	0. 6413	84, 400	0. 23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172, 477	81. 3329	164, 000	11. 3764	105, 100	7. 2907
1. 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170, 477	81. 1942	164, 000	11. 3764	107, 100	7. 4294
1.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170, 277	81. 1803	164, 200	11. 3903	107, 100	7. 4294
2	《三佳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 122, 977	77. 8992	234, 200	16. 2460	84, 400	5. 85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表 决 事 项	表 决 结 果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结 果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2,477	164,000	105,100	通过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70,477	164,000	107,100	通过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70,277	164,200	107,100	通过
2 《三佳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122,977	234,200	84,400	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